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

甲方: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立契約書人

乙方:00000

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,依據「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「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<u>2</u>次會議」決議,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,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研發成果來源

本技術係甲方執行提升多元化應用之水稻優勢品 種育成-燉飯及高維生素E水稻品種選育科技計畫 之研發成果,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 業界,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。

第二條授權內容

- 一、本技術:水稻'花蓮 26 號' 稻種繁殖及採種技術
- 二、本產品: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技 術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、 繁殖、製造或銷售之產品。

第三條雙方合意

一、實施範圍:

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 其他附屬島嶼,下同)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本 產品。但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(稻穀及糙米等 具繁殖功能之產品銷售地區地區僅限我國管 轄區域內,其餘產品(白米及加工產品)不限):

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 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、繁殖、製造、使 用、持有、要約銷售或銷售本產品,並得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外銷售本產品,惟 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產品出口管制相

二、回饋授權:

乙方利用本技術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 法時,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:給付回 饋利益金予甲方。回饋利益包含但不限於乙 方利用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法所得之一切 利益,如權利金、授權金等。

- 三、授權方式:非專屬授權。 乙方並同意:
 - (一)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將 本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 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, 或將本產品輸出入至第一款實施範圍 以外之地區或國家。
 - (二)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能 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 明示或默示授權;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 第一款實施範圍之地區或國家獲得專 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,乙方應另 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。
- 四、授權年限: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 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止,共計 3 年。如 乙方有續約意願者,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起至屆滿 3 個月前 (即中華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至 OO 年 OO 月 OO 日)期間, 以書面通知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,雙方另行簽 訂授權契約。
- 五、乙方依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給付授權金予甲方 後,甲方始有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義務。 如乙方為分期給付者,於乙方未履行或遲延 任一期給付義務時,乙方喪失分期給付之利 益,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,甲方得一 次請求乙方給付剩餘全部授權金。

第四條品種種子交付與使用限制

- 一、品種種子交付: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生效後3 個月內將本品種之原原種種子60公斤於花蓮 區農業改良場交付予乙方,以利乙方進行本 品種之繁殖及採種。
- 二、品種種子使用限制:乙方就品種不得為下列 行為:
- (一)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將本品 種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與 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,或將本產品輸出入 至授權地區以外之地區或國家。
- (二)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品種將來可能產出 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明示或默示 授權;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授權地區獲得專 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,乙方應另行與甲 方簽訂授權契約。

第五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

一、保密義務:

二、諮詢服務:

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提供乙方總計 4 小時有關實施本技術之指導與諮詢講解。超 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 員訓練時,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,該技 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,交通費及相關費用,該諮詢服務之時間、地點、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。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,甲方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技術資料予乙方的義務,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務。

第六條授權金、權利金付款方式

一、授權金:

一般業者 20 萬元,加計營業稅(前揭金額 5%) 1 萬元,合計 21 萬元

二、權利金:本技術不收取權利金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(遇例假日順延),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給付授權金予甲方。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四、業務檢查:

五、除外條款:

如未收取權利金者,不適用前款業務檢查、 第十條第一款遲延違約金、第三款懲罰性違 約金,及第十二條第二款但書後段關於權利 金結算之約定。

第七條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

一、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、委任、居間 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 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。

- 二、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,未經甲方 書面同意前,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 何第三人。乙方如有違反,其讓與對甲方不 生效力,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,同時請求損 害賠償。
- 三、乙方同意本技術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 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,乙方應立即通知甲 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,以確保甲乙雙 方權益,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。
- 四、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技術且獲有智慧 財產權保護,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。如前 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,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,與 甲方無涉。
- 五、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技術而生產、繁 殖、製造或銷售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種 或添加、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產 利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損害時 時方有故意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 時方有故意或方之無權修 可責任。若因乙方之無權修 技術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除 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,以及相關之 及律師費用),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。

第八條無擔保規定

- 一、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 方,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。甲 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,乙方就具有生產、 繁殖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;亦不擔保本技術 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 可能性。
- 二、甲方就本技術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,乙方 因使用本技術,或使用、生產、繁殖、製造 本產品銷售或要約銷售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

第九條不可抗力

因天災、地變或其他經機關書面認定確屬不可抗 力者等事由(包括但不限於水災、風災等人力所 不能抗拒事由),或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令變 更等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,致一方不能履行本 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者,免給付義務,他方則免為 對待給付。

第十條違約效果

- 一、乙方未依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權利金,每逾一日應另按未給付之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。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二、乙方若違反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、第四條、 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第二 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時,應給付 100,000 元 之懲罰性違約金(不含稅)。乙方若違反本契 約其他條款,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 止本契約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如經甲方依第六條第四款查核,乙方短付權 利金且短付之金額已達該年度應付之權利金 百分之一以上時,乙方除應負擔甲方之查核 費用外,並應另行支付甲方按短付金額一倍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四、乙方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,而有重整、聲

請重整或遭聲請重整;解散、決議解散或遭命令或裁定解散;破產、聲請破產或遭破產 宣告;主要資產被查封,無法償還債務,或 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情形 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五、乙方如為自然人而有死亡、受監護宣告或輔 助宣告之情形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一條存續條款

第十二條及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,不因 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。

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處理

- 一、乙方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 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;如乙 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,則應提示銷毀證明 或切結書面予甲方。
- 二、乙方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後,不得自 行或委託他人生產、繁殖、製造或銷售產品。但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 本契約止、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、繁殖或製 造完成者,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 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 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,本產品始得繼續銷售 6個月。
- 三、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、第 八條及第十六條,不因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 解除而失效。

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

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,並應將經 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,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,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 約相衝突之原條文。

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

規範;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,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二、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,雙方同意涉訟時以<u>花</u> 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聯絡方式

一、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 處所及人員(以下簡稱聯絡人),經送達該聯 絡人者,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。

甲方聯絡人姓名: 黃佳興

職稱:副研究員

電郵: chiahsing@hdares.gov.tw

電話:(03)8521108@2900

傳真:(03)8537040

地址: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

安路二段150號

乙方聯絡人姓名:

職稱:

電郵:

電話:

傳真:

地址:

二、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,應以書 面通知另一方,並告知更新內容,自送達對 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。

第十六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

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在商業推 廣時(如推廣,產品投資說明等)利用甲方之員工、 其所屬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名稱,如所(場、中心) 徽、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 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。

第十七條 完整合意

一、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。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 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,對雙方皆無拘束力。 二、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,副本壹式參份,由甲 方執正本貳份,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,副本 由甲方執存參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: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(印信) 代表人:楊大吉 (職章)

地址: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號

電話:(03)8521108 傳真:(03)8535902

乙方:0000000【公司名稱】 (印信)

代表人: (簽章)

地址: 電話: 傳真:

統一編號:

*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:

乙方:oooooo【個人姓名】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 電話: 傳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